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4〕85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中央 (直达) 补助经费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4〕161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-1）万元，年终列入“2080899—其他优抚支出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：伤残人员（含残疾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、“老红军”（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、红军失散人员）、符合条件的“三属”（烈士、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）、在乡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

役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（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）等群体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。各单位要在财政云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（直达资金标识：01—中央直达资金，热点分类及热点编码选：003003023001）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帐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资金目录为：中央资金 131308。

四、应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 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五、本次下达资金拨入“宁陕县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”，使用流程按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定兴县财政局
2024年12月13日

附件 1:

2024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	合计	已下达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宁财社字〔2024〕10 号		本次下达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	
		中央	省级	中央	省级
宁陕县	235	236	0	-1	0